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川粮发〔2025〕5号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四川省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省储备粮集团：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2025年第13次局党组（扩大）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7月31日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粮食和储备行政执法活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粮食流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全省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是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行使粮食和储备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行政处罚标准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

则执行。下位法在违法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上与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相适应，且上位法对实体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可适用下位法。

（二）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三）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并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最高幅度予以处罚；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等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第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章 适用情况

第六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个裁量阶次。

（一）不予处罚是指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下进行处罚，或者减少并处的处罚种类。

（三）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

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罚。

（四）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五）一般处罚是指除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外，不存在本制度规定的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内，给予适中的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一般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外，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一）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消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供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配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

(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严重扰乱粮食流通管理秩序和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经责令停止、要求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四)拒绝、阻挠、妨碍粮食流通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隐瞒事实、作虚假陈述的；

- (五) 提供虚假证据，转移、隐匿、销毁证据的；
- (六) 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 (七) 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处置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九)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理由，应当在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对具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决定从重处罚

的，应当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拟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较重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一）执法回避制度。执法人员与其所管理事项或者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处理的，不得参与相关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二）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事后公开，向社会主动公开涉粮法律法规、行政执法决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立案、调查、审查、决定、执行程序以及执法时间、地点、对象、事实、结果等做出详细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五）案卷评查制度。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对下级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将案卷质量作

为衡量执法水平的重要依据。

(六)动态调整制度。定期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颁布实施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的，应当及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补充、修订。

第十五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作为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参照。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援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得单独引用本办法及《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为处罚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川粮发〔2014〕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非法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并在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能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 120 日以上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的，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对单位或个人给予警告。
			较轻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的，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下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对粮食收购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涉及收购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对粮食收购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涉及收购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对粮食收购企业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	<p>《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发现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且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并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p>《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时间30日以上且涉及金额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全额支付拖欠售粮款，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超过责令期限30日以下，或拖欠售粮款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超过责令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或拖欠售粮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超过责令期限60日以上90日以下，或拖欠粮款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超过责令期限90日以上或拖欠售粮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超过责令期限90日以上或拖欠售粮款1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p>《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轻微	粮食收购者初次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3000元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	<p>《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轻微	粮食收购者初次违法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备、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为。	<p>《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发现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且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的；或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p>《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轻微	粮食储存企业被发现初次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违反《条例》规定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p>《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p> <p>（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轻微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	<p>《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且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0吨以上1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50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规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	<p>《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	<p>《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轻微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存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内，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在12个月以上，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存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 2.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时间3日以上5日以下且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存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	<p>《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条例》第五十一条：</p> <p>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较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吨以上100吨以下；</p> <p>2.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持续5日以上10日以下，或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p>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p> <p>2.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持续10日以上15日以下，或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p>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p> <p>2.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持续15日以上20日以下，或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1500吨以下。</p>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p> <p>2.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持续20日以上，或涉及粮食数量1500吨以上。</p> <p>3. 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存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为。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2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300吨以上50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7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2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3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8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轻微	初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任何储存事故的。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未造成任何储存事故的。	给予警告。
			一般	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储存事故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较大储存事故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储存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相关规定条件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轻微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中的 1 项条件，责令期限内改正并全部达到规定条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轻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中的 1 项条件，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中的 2 项条件，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中的 3 项条件，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油仓储单位完全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轻微	粮油仓储单位初次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发现后主动改正，未造成任何储存事故的。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任何储存事故的。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储存事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较重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较大储存事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储存事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的。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 对以上所有行为均需责令改正，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过程中，所称“以下”“以内”一般不包括本数；若“以下”“以内”是最高一档标准，则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涉及粮食价值的，已达成交易的按交易价计算，其他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印发
